

本
溪
市
志
第二卷

大連出版社

本溪市志

第二卷

本溪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

(辽) 新登字 15 号

本溪市志（第二卷）
本溪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编

大连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市长白街 12 号）
鞍山市中环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57.5
字数 1350 千字 印数 1—1200 册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版式设计：刘守本 封面设计：路腾遥
责任编辑：于有鹏 责任校对：闫克家

ISBN7-80612-238-9/Z·9

定价：120.00 元

序

中共本溪市委书记 董九洲

继《本溪市志》第一卷编辑出版之后，《本溪市志》第二卷又付梓问世了。这卷以集中反映本溪地区工业、农业、交通、邮电、建筑业发展历程为中心内容的志书的出版，是本溪经济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本溪文化事业建设中的又一可喜成果。

本溪地区资源丰富，经济开发历史悠久。早在旧石器时代，居住在太子河、浑江流域的人类，就开始从事渔猎农耕。战国时代，汉族人开始进入辽东，垦荒耕种，带来黄河流域的农耕技术。到清代，朝廷实行移民奖励政策，冀鲁豫之人源源而来，大量开发土地，以牛耕马种、旱种农业为特点的传统农业业已形成，畜牧业、林业、柞蚕业也都有相应发展。宋、元时期，本溪开始出现原始的采煤、炼铁业。明末清初，成为辽东地区的主要产铁区之一，水陆运输业也相应发展。清末，一度衰落的采煤、炼铁业又重新进入一个繁盛时期，手工业和商业也随之发展。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势力入侵本溪，修铁路，开矿山，建工厂，设洋行，对本溪地区的资源进行掠夺性开采。1931年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本溪经济呈现畸形发展。

本溪解放后，英雄的本溪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日伪和国民党遗留下的一片废墟上，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创建新本溪。经过几个五年计划的开发建设，本溪已形成以钢铁、煤炭、建材为主，机械、化工、电子、有色金属、纺织、轻工、食品、医药等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成为国家重要原材料工业基地之一。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加快老工业基地技术改造步伐，使本溪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农业的基础地位不断巩固，农林牧副渔工各业兴旺，农村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工业企业的活力不断增强，对市场的适应能力不断提高，工业生产改变了忽起忽落的被动局面，逐步走上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道路。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第三产业有了新的发展，交通、邮电、电力等各项事业也突飞猛进。本溪对国家作出的贡献越来越大。

本溪经济发展的历史与现实，给经济工作者留下了许多有益的启发和借鉴。把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通过志书的形式如实地记载下来，无论对于今人还是后人，都是大有益处的。它将成为各级领导了解地情，察古通今，决策未来的一面镜子。也是对当代人和后代人进行国情、地情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一部生动教材。

编修志书，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的重要事业。全市的修志工作者在史料散失不全的情况下，不辞辛劳，广征博采，勤奋笔耕，编纂了一部部志书，填补了本溪文化事业中的一项空白，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他们的劳动，理应得到人们的尊重。值此，我代表市委向为志书编纂作出贡献的全市修志工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我也衷心希望全市的修志工作者，再接再厉，继续编纂出高质量的志书来，更好地为本溪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1995年3月

序

中共本溪市委副书记
本溪市市长 李英杰

本溪，历史悠久，资源丰富，是全国重要原材料工业基地之一，被称为“煤铁之城”。由本溪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和全市修志工作者共同编纂的《本溪市志》第二卷，就是这“煤铁之城”真实的写照、奋进的缩影。

百年沧桑，岁月悠悠。本溪解放 49 年来，山城面貌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尤为引人注目的是，本溪人民在经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立足实际，面向全国，充分发挥全市“八山一水一分田”的自然优势，先后为国家提供 3 亿多吨钢铁、煤炭和 100 多种工业产品，不仅使老工业基地为国家创造出巨大的物质财富，而且还形成了钢铁、化工、医药、建材、纺织、通讯等较为齐全的工业体系。《本溪市志》第二卷对此比较详细地记述了本溪近百年来经济发展的全部历程，系统地总结各个历史时期经济建设的成果与经验，展示出本溪经济未来发展的潜力和远景，史料翔实，可资借鉴。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我们的根本任务。志书作为融政治性、历史性、学术性一体的文化建设系统工程，在促进地方国民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希望全市广大修志工作者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加强市情研究和理论研究，在出版《本溪市志》第二卷的基础上，继续精心编纂，提高质量，力争到 2000 年全部出版《本溪市志》一至四卷，为本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出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从而更加振奋全市人民的精神，凝聚全市人民的力量，努力搞好本溪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把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本溪带入 21 世纪。

《本溪市志》第二卷的编纂出版，得到了本溪钢铁集团公司、沈阳矿务局本溪办事处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参加撰稿和编纂人员不辞辛苦，精心编纂，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对于本书中的不足之处，热忱欢迎各界人士给予批评指正，使之逐步臻于完善。

1997 年 10 月

凡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载本溪的工业经济、农业经济的发展历史和现状，旨在“资治、存史、教化”，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结构与体例。本志由钢铁工业、煤炭工业、地方工业、电力工业、交通邮电、建筑业和农业等七篇组成。根据横分门类、纵述史实的原则，在结构编排上设置有领统关系的篇、章、节、目和子目五个层次并采用以志为主，志、记、图、表并用的综合体裁。

三、时限。本志上限起于 1840 年，下限到 1985 年，跨时 146 年。根据实际需要，个别内容在时限上可适当上溯或下延。文中的解放后，指 1948 年 10 月 30 日本溪解放后；新中国成立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四、记述规范。本志采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记述，除各篇章的无题简述外，均重在记述，叙而不论，寓褒贬和观点于事实记述之中。叙事力求言简意赅，通俗质朴，使用汉字标点符号以国家规定为准。

五、纪年。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如在引文中需要历史纪年时，在公元纪年后括注历史纪年；在同篇多次出现同一年号，在首次出现时加注，余者不再加注。

六、称谓。本志有关地理名称和历史政权、各时期官职名称，一律沿袭历史习惯称谓。地理名称有改变者，在旧名称后面括注新名称。机关、部门名称，在篇中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括注简称，以后使用简称；人物称谓一律直书其名，不冠以褒贬之词。

七、数据。新中国成立之前，以原始档案记载的数据为准；新中国成立后，以政府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属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以本单位统计机构核定的数据为准。数码书写按 1986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通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八、计量。本志一律使用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对史料中的旧计量名称、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加注现行法定计量名称和单位。

九、注释。本志资料来源广泛，在行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确需标明出处的在记述史实中随文予以表述，不另加注释。

《本溪市志》第二卷编纂说明

《本溪市志》总体设计安排，经市志编纂委员会审议决定，全志分四卷出版。第一卷已于1991年10月由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第二卷编辑工作始于1987年，经历了资料搜集与筛选、志稿初编、总纂合成、专家评审和市志编委会终审几个阶段。在志稿编辑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在谋篇布局、记叙体裁、引文规范上严格按照《本溪市志》凡例规定执行，力求保证新编地方志编辑出版的质量。

《本溪市志》第二卷系经济部类著述，翔实地记载了本溪地区工业经济、农业经济的发展历史和现状，实事求是地记述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中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在结构安排上按照新编地方志“以事物属性归类”的原则，市志第二卷设置了钢铁工业、煤炭工业、地方工业、电力工业、交通邮电、建筑业、农业等七篇，计130余万字。突出地方特色是新编地方志书特点之一。本溪钢铁公司的钢铁生产、原本溪矿务局的煤炭生产在东北地区开发历史较早，而今本钢的钢铁生产仍是本溪地区的支柱产业，在全市国民经济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将本钢的钢铁生产和本矿的煤炭生产分别独立设篇，这样既充分地反映了本溪老工业基地的特点，又如实地记录了本溪地区工业经济发展的历史。

《本溪市志》第二卷的总纂合成工作始于1993年10月，先安排原市志办编辑一室承担编辑任务，后感到编辑力量不足，又决定编辑二室停编三卷，集中力量编辑二卷，由当时任副主编的谢怀厚、张华、郑全忠牵头分成三个小组，分别承担编辑任务，历时近半年时间，于1994年上半年完成总纂合成工作，并及时交付本溪市电脑自动化印刷厂印制模拟本（草稿）。但由于存在急于赶进度的思想，出手志稿质量较差，审稿工作粗糙，排印后多次调整篇目。史志合一后，新机构致力于提高志书质量，于1995年6月至8月期间组织主要编辑人员对志稿进行重大修改，并积极解决出版和排印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终于在1997年8月初完成了模拟本的印制工作。为了保证志书的史实准确，于8月上旬将模拟本送原供稿单位分别进行核审。多数单位对志稿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1989〕57号文件关于市、县志印刷出版前必须经过专业人员评审、当地政府审查批准的规定，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于1997年9月4日召开了《本溪市志》第二卷志稿评审会议。市委、市政府对评审会议极为重视，会前市委、市政府主管修志工作的领导同志听取评审会筹备工作的汇报；会议期间，市志编委会副主任、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永义，市志编委会副主任、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景来，市志编委会副主任、市政府秘书长姜峰

先后到会看望与会的专家学者。应邀参加此次评审会的有：辽宁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编审苏长春，省志办市县指导处处长、副编审徐英琪，沈阳市志办主任、高级工程师卢鸿泉，营口市志办主任梁文科，本溪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高级经济师远宝剑。应邀因故未到会而提出书面意见的有抚顺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编审尉常荣，大连市史志办公室地方志编审处处长、副编审王万涛。评审会由市志编委会副主任、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副研究员闫中仕主持，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闫克家介绍了《本溪市志》第二卷的编纂情况，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景来在会上讲了话。与会专家、学者会前认真审阅志稿，会议期间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认为《本溪市志》第二卷编纂的政治观点、结构安排、资料运用、记述方法较为得体，符合新编地方志的要求，总体质量是好的。同时，也指出志书的部分结构设置、行文规范、表格设计和数字使用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尚须认真进行修改和调整，把志书质量再提高一步。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根据评审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组织编辑人员认真研究和分析，确定修改原则，指定主要编辑人员对志稿再次全面进行认真复审和修改，历时 50 余天，调整了部分结构，增删了文字，核实了数据，对农业篇一些有悖志书体例的记述重新进行改编，于年末完成修改工作。

1998 年 3 月，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将修改后的志稿提请市志编委会审议，经过编委会主任、副主任的全面审核，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志稿，批准《本溪市志》第二卷正式印刷出版发行。

《本溪市志》第二卷是“众手成书”的结晶，也是各级领导重视和关怀的结果。从搜集资料到总纂合成，历时十载，都是在中共本溪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直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专职和聘任编辑的共同努力，完成了这部地方文化巨著，它必将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特别应提及的是，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原市志编委会主任由作武，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原市志编委会副主任程盛中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也得到大连出版社、鞍山市中环印务实业公司的支持。原兼任市志办主任宋广忻为编审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此，谨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修志工作的各级领导、部门和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溪市志》第二卷的出版发行，是本溪修志工作取得的又一新的成果，值得庆贺。但由于受编辑人员自身水平所限，对新中国成立前本溪工业情况的资料挖掘不深，对本溪经济发展规律缺乏深入研究，尽管我们做了积极的努力，克服了种种困难，对志稿反复几次调整和修改，但仍会有疏漏或舛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 年 3 月

目 录

序

凡例

《本溪市志》第二卷编纂说明

第十一篇 钢铁工业

| | |
|-----------------|-----|
| 第一章 矿产资源 | 11 |
| 第一节 铁矿 | 11 |
| 第二节 石灰石矿 | 14 |
| 第三节 粘土矿 | 16 |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 19 |
| 第三章 职工队伍 | 25 |
| 第一节 职工人数 | 25 |
| 第二节 职工素质 | 28 |
| 第四章 基本建设 | 32 |
| 第一节 规划与实施 | 32 |
| 第二节 投资 | 41 |
| 第三节 物资供应 | 46 |
| 第五章 生产 | 50 |
| 第一节 采矿 | 51 |
| 第二节 选矿 | 62 |
| 第三节 人造富矿 | 70 |
| 第四节 炼焦 | 77 |
| 第五节 炼铁 | 86 |
| 第六节 炼钢 | 97 |
| 第七节 轧钢 | 108 |
| 第八节 耐火制品 | 119 |
| 第九节 制氧 | 125 |
| 第十节 发电 | 129 |

| | |
|-----------------|-----|
| 第十一节 动力供应 | 135 |
| 第十二节 机电修造 | 142 |
| 第十三节 优质产品 | 146 |
| 第六章 企业管理 | 150 |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150 |
| 第二节 生产管理 | 153 |
| 第三节 质量管理 | 155 |
| 第四节 安全管理 | 156 |
| 第五节 劳资管理 | 161 |
| 第六节 财务管理 | 167 |
| 第七节 物资管理 | 174 |
| 第八节 销售管理 | 180 |
| 第九节 设备管理 | 183 |
| 第十节 能源管理 | 186 |
| 第七章 经济效益 | 190 |
| 第一节 工业总产值 | 190 |
| 第二节 销售收入 | 191 |
| 第三节 税金 | 192 |
| 第四节 利润 | 193 |

第十二篇 煤炭工业

| | |
|------------------|-----|
| 第一章 煤炭资源 | 205 |
| 第一节 本溪煤田 | 207 |
| 第二节 田师付煤田 | 211 |
| 第三节 牛心台煤田 | 215 |
| 第四节 红阳煤田 | 218 |
| 第二章 机构与队伍 | 221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221 |

| | | | |
|----------------------|-----|-----------------|-----|
| 第二节 职工队伍 | 228 | 第五节 轧钢 | 341 |
| 第三章 矿区建设 | 235 | 第六节 钢管 | 342 |
| 第一节 规划设计 | 235 | 第七节 炼焦 | 344 |
| 第二节 矿井建设 | 237 | 第八节 耐火材料 | 346 |
| 第三节 地面建设 | 248 | 第五章 煤炭 | 348 |
| 第四节 基建管理 | 254 | 第一节 煤炭资源 | 351 |
| 第四章 矿井生产 | 257 | 第二节 基建投资 | 353 |
| 第一节 开拓掘进 | 257 | 第三节 矿井生产 | 354 |
| 第二节 煤炭开采 | 261 | 第四节 产品 | 355 |
| 第五章 产品 | 267 | 第五节 安全生产 | 356 |
| 第一节 煤炭 | 267 | 第六节 劳动工资 | 357 |
| 第二节 其它产品 | 269 | 第六章 建筑材料 | 359 |
| 第六章 企业管理与经济效益 | 273 | 第一节 水泥生产 | 363 |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273 | 第二节 水泥制品 | 367 |
| 第二节 生产管理 | 278 | 第三节 石材采选 | 369 |
| 第三节 安全管理 | 280 | 第四节 砖瓦制造 | 370 |
| 第四节 财务管理 | 285 | 第五节 石灰制造 | 372 |
| 第五节 劳资管理 | 290 | 第六节 耐火粘土采选 | 373 |
| 第六节 物资管理 | 299 | 第七节 滑石采选 | 375 |
| 第七节 销售管理 | 302 | 第八节 硅石采选 | 376 |
| 第八节 经济效益 | 307 | 第九节 建筑陶瓷玻璃 | 377 |
| 第十三篇 地方工业 | | 第七章 机械 | 379 |
| 第一章 工业布局 | 314 | 第一节 汽车制造 | 383 |
| 第一节 企业分布 | 314 | 第二节 农机制造 | 387 |
| 第二节 行业结构 | 317 | 第三节 锅炉制造 | 389 |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319 | 第四节 工业泵制造 | 391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319 | 第五节 机床制造 | 394 |
| 第二节 领导体制 | 322 | 第六节 轴承制造 | 397 |
|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 | 324 | 第七节 工具制造 | 398 |
| 第三章 职工队伍 | 328 | 第八节 电机制造 | 403 |
| 第四章 钢铁 | 330 | 第八章 有色金属 | 406 |
| 第一节 采矿 | 333 | 第一节 矿山 | 409 |
| 第二节 选矿 | 337 | 第二节 采矿 | 411 |
| 第三节 炼铁 | 339 | 第三节 选矿 | 415 |
| 第四节 炼钢 | 340 | 第四节 熔炼 | 420 |
| | | 第五节 压延 | 426 |

| | | | |
|------------------------|-----|-----------------------|-----|
| 第九章 化工 | 431 | 第二节 职工队伍 | 526 |
| 第一节 化学肥料..... | 435 | 第二章 发电 | 528 |
| 第二节 化工原料..... | 437 | 第一节 水力发电..... | 528 |
| 第三节 化学助剂..... | 439 | 第二节 火力发电..... | 533 |
| 第四节 食品化工..... | 442 | 第三章 供电 | 540 |
| 第五节 橡胶制品..... | 443 | 第一节 输电线路..... | 542 |
| 第六节 油脂油漆..... | 444 | 第二节 变电所..... | 556 |
| 第十章 纺织 | 446 | 第三节 配电网络..... | 566 |
| 第一节 棉纺织业..... | 451 | 第四节 无功补偿设备..... | 570 |
| 第二节 化学纤维..... | 453 | 第四章 电力管理 | 572 |
| 第三节 绢丝纺织..... | 454 | 第一节 周波管理..... | 572 |
| 第四节 针织..... | 456 | 第二节 电压管理..... | 573 |
| 第五节 毛纺..... | 458 | 第三节 调度管理..... | 574 |
| 第六节 印染..... | 461 | 第四节 计划用电..... | 575 |
| 第十一章 电子 | 463 | 第五节 节约用电..... | 577 |
| 第一节 通讯设备..... | 466 | 第六节 安全用电..... | 580 |
| 第二节 半导体器件..... | 467 | | |
| 第三节 电子元件..... | 468 | | |
| 第四节 中高频电源装置..... | 470 | | |
| 第五节 仪器仪表..... | 471 | | |
| 第十二章 轻工 | 473 | | |
| 第一节 造纸与印刷..... | 480 | | |
| 第二节 日用陶瓷与玻璃制品 | 482 | | |
| 第三节 金属制品..... | 484 | | |
| 第四节 日用化学与塑料制品 | 487 | | |
| 第五节 服装鞋帽..... | 491 | | |
| 第六节 家具与工艺品..... | 496 | | |
| 第七节 食品与酿造..... | 499 | | |
| 第十三章 医药 | 502 | | |
| 第一节 化学药品..... | 503 | | |
| 第二节 中成药加工..... | 509 | | |
| 第三节 中药材生产..... | 513 | | |
| 第十四篇 电力工业 | | | |
| 第一章 机构与队伍 | 524 | 第一章 公路运输 | 589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524 |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 591 |
| | | 第二节 公路建设..... | 597 |
| | | 第三节 公路管理..... | 613 |
| | | 第四节 公路客运..... | 619 |
| | | 第五节 公路货运..... | 627 |
| | | 第六节 交通监理..... | 639 |
| | | 第二章 铁路运输 | 642 |
| | |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 644 |
| | | 第二节 铁路建设..... | 647 |
| | | 第三节 铁路客运..... | 653 |
| | | 第四节 货物运输..... | 655 |
| | | 第五节 机车管理..... | 656 |
| | | 第六节 车辆检修..... | 658 |
| | | 第七节 安全管理..... | 660 |
| | | 第三章 内河水运 | 662 |
|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662 |
| | | 第二节 江河水运..... | 663 |

| | | | |
|----------------------|------------|------------------------|------------|
| 第三节 渡口..... | 667 | 第六节 交通邮电工程建筑..... | 735 |
| 第四节 安全管理..... | 668 | 第七节 机关用房建筑..... | 736 |
| 第四章 邮电..... | 670 | 第八节 宗教场所建筑..... | 737 |
|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 671 | 第九节 纪念物建筑..... | 738 |
| 第二节 邮政业务..... | 676 | | |
| 第三节 电信业务..... | 682 | | |
| 第十六篇 建筑业 | | | |
| 第一章 管理机构..... | 693 |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 744 |
| 第一节 市县（区）管理机构... | 693 |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 744 |
| 第二节 建筑企业管理..... | 694 | 第二节 土地改革..... | 745 |
| 第二章 建筑队伍..... | 697 |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 749 |
| 第一节 市政建筑企业职工队伍 | 697 |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 751 |
| 第二节 大型企业建筑队伍..... | 697 |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752 |
| 第三节 职工培训..... | 698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 754 |
| 第三章 建筑管理..... | 700 | 第三章 粮食生产..... | 756 |
| 第一节 预算定额..... | 700 | 第一节 耕地资源..... | 756 |
| 第二节 施工管理..... | 702 | 第二节 作物构成..... | 758 |
| 第三节 物资管理..... | 704 | 第三节 耕作制度..... | 761 |
| 第四节 劳资管理..... | 705 | 第四节 良种繁育..... | 764 |
| 第五节 财务管理..... | 706 | 第五节 农田基本建设..... | 765 |
| 第四章 勘察设计..... | 708 | 第四章 蔬菜生产..... | 769 |
| 第一节 工程地质勘察..... | 708 | 第一节 菜田分布..... | 769 |
| 第二节 工程设计..... | 710 | 第二节 蔬菜品种..... | 771 |
| 第五章 建筑施工..... | 714 | 第三节 种子繁育..... | 772 |
| 第一节 土建施工..... | 714 | 第四节 栽培技术..... | 776 |
| 第二节 安装施工..... | 717 | 第五节 产销政策..... | 778 |
| 第三节 工程构件..... | 717 | 第六节 基地建设..... | 779 |
| 第四节 施工机具..... | 718 | 第五章 林业..... | 781 |
| 第六章 建筑工程..... | 722 | 第一节 资源与分布..... | 782 |
| 第一节 住宅建筑..... | 723 | 第二节 林政建设..... | 784 |
| 第二节 工业建筑..... | 727 | 第三节 植树造林..... | 786 |
| 第三节 商业建筑..... | 731 | 第四节 森林保护..... | 789 |
| 第四节 文教体育设施建筑..... | 732 | 第五节 森林经营..... | 794 |
| 第五节 医疗卫生设施建筑..... | 734 | 第六节 林业基建..... | 796 |

| | | | |
|-----------------|-----|-------------------|-----|
| 第六章 农业机械 | 807 | 第四节 果害与防治 | 856 |
| 第一节 传统农具 | 807 | 第十一章 药材生产 | 859 |
| 第二节 机械农具 | 813 | 第一节 野生药材 | 859 |
| 第三节 经营管理 | 819 | 第二节 人工栽养 | 865 |
| 第七章 水利建设 | 824 | 第三节 采集加工 | 867 |
| 第一节 灌溉工程 | 824 | 第四节 人参病害防治 | 869 |
| 第二节 防洪工程 | 826 | 第十二章 养蚕业 | 870 |
| 第三节 水库建设 | 828 | 第一节 桑蚕放养 | 870 |
| 第四节 水力发电 | 831 | 第二节 桑蚕品种 | 872 |
| 第五节 水土保持 | 834 | 第三节 蚕业科技 | 872 |
| 第八章 畜牧业 | 837 | 第四节 蚕害与防治 | 874 |
| 第一节 畜禽饲料资源 | 837 | 第十三章 农村能源 | 877 |
| 第二节 畜禽品种 | 839 | 第一节 能源资源 | 877 |
| 第三节 畜禽疫病防治 | 845 | 第二节 能源开发 | 878 |
| 第九章 渔业 | 847 | 第十四章 国营农牧场 | 882 |
| 第一节 水域资源 | 847 | 第一节 经营管理 | 882 |
| 第二节 主要渔场 | 848 | 第二节 畜禽饲养 | 887 |
| 第三节 主要鱼类 | 849 | 第三节 粮谷种植 | 887 |
| 第四节 商品鱼生产 | 850 | 第四节 多种经营 | 888 |
| 第五节 养殖捕捞 | 851 | 第十五章 乡镇企业 | 890 |
| 第六节 鱼病防治 | 851 | 第一节 工业 | 891 |
| 第十章 果类生产 | 853 | 第二节 建筑业 | 895 |
| 第一节 野果资源 | 853 |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 | 896 |
| 第二节 果树栽培 | 854 | 第四节 农副产品加工业 | 897 |
| 第三节 果品加工 | 855 | 第五节 商业饮食服务修理业 | 898 |

第十一章 钢铁工业



本溪地区铁矿资源丰富，且有优质炼焦煤、石灰石、硬质粘土等炼铁辅料，为发展钢铁工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早在明朝，当地居民即用土法采矿炼铁。据考，1411年（明永乐九年），明王朝在本溪市区东北5公里的威宁营设“铁坊百户所”，相继在平顶山、连州峪（今山城子乡磨石峪和柜子石一带）、阴湖屯（今溪湖区）和窑子峪（今偏岭乡境内）各设铁场一处，至1537年（明嘉靖十六年），这5处铁场年产铁约占当时辽东地区产铁总量的14.3%。到了清代，本溪地区一时成为东北南部采煤、冶铁中心。1862~1874年（清同治年间），在小市、田师付和赛马集（时属本溪县辖）也都设有炼铁场。这些炼铁场除生产军械外，还生产农具和日用家具，销往东北各地，并出口朝鲜。至清朝末期，由于“洋铁”的输入，本溪地区的古老炼铁事业呈现中衰之势。

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日、俄两国为争夺东北的辽东半岛及中长铁路（今长大铁路）沿线的势力范围，爆发了日俄战争。日本财阀大仓喜八郎（下称大仓财阀）派人随军调查安奉铁路（今沈丹铁路）沿线的矿产资源，认证本溪湖有办煤矿、庙儿沟有办铁矿的价值，翌年又派人进一步勘察。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1月，大仓财阀首先开办本溪湖炭矿。1911年（清宣统三年）10月，又强迫清政府批准开采庙儿沟铁矿。此为本溪钢铁工业之始，以后大体经过四个主要历史阶段。

一、中日合办时期

大仓财阀在甲午战争中充当日本陆军军需供应商，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即直接对华进行资本输出。日俄战争之后，大仓财阀无视中国主权，于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非法开采本溪湖炭矿。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7月和翌年5月，两次对庙儿沟铁矿进行勘察后，又向奉天当局提出开采庙儿沟铁矿，但未获批准。中日合办本溪湖煤

矿合同签署后，大仓财阀进一步提出开采庙儿沟铁矿，在日本人的要挟下，东三省总督赵尔巽于1911年（清宣统三年）9月与大仓财阀正式谈判，达成合资经营炼铁事宜。同年10月，奉天交涉司许鼎霖与大仓财阀及日本驻奉天总领事小池张造签订《中日合办本溪湖煤矿有限公司附加条款》，并将公司名称改为商办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下称煤铁公司），增设炼铁部，资金再增龙银200万元，仍为中日各半。同年，庙儿沟铁矿正式开采，矿名为南坎铁矿。1914年（民国3年）4月，本溪湖制铁工场（今本钢第一炼铁厂）1号高炉建成，容积291立方米。当月，56座炼焦土窑建成。5月，本溪湖第一发电所（1949年6月改为第一发电车间，1958年划归一钢厂）2台1500千瓦发电机发电。同年，建成南坎选矿场。1915年（民国4年）1月，1号高炉点火，日产生铁130吨，此为东北炼铁工业使用高炉炼铁的开端。同年7月煤铁公司又取得了梨树沟、卧龙、歪头山、岱金峪、马鹿沟、青山背、骆驼背子、望城岗、八盘岭、大河沿一区和大河沿二区、通远堡等10处铁山、12个矿区的开采权。同年，本溪湖制铁工场2号高炉兴建，容积为301立方米，1917年（民国6年）12月建成投产。当年，公司共生产生铁3.79万吨。

本溪生铁中含磷、硫较低，是铸造用铁的理想原料。同年，建起本溪湖制铁工场至本溪湖火车站的10余公里铁路。1917年（民国6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因生铁市场滞销，煤铁公司的生铁产量下降，2座小高炉停产。1922年（民国11年）2座大高炉相继停产。1924年（民国13年）6月，本溪湖制铁工场兴建第一座可回收化工副产品的黑田式60孔骸炭（即焦炭）工场。1926年（民国15年）第一座骸炭工场投产，取代了部分圆窑土焦炉的生产。至1931年（民国20年），煤铁公司还先后在南坎矿区建起标准轨铁路7.2公里，与南坎火车站接轨。在本溪湖厂区